

108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清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李王氏鸞	24	李長春	47	謝 爐	70	林乾
2	李王氏鸞	25	李長春	48	劉余有	71	林爽
3	李王氏鸞	26	李長春	49	江榮裕	72	林子燦
4	李王氏鸞	27	李長春	50	何進發	73	林水田
5	李王氏鸞	28	李喬松	51	何源清	74	林水土
6	李王氏鸞	29	李喬松	52	李茂章	75	林玉葉
7	李王氏鸞	30	李喬松	53	李國祿	76	林坤榮
8	李王氏鸞	31	李喬松	54	李紹唐	77	林金木
9	李王氏鸞	32	李喬松	55	李通仔	78	林阿松
10	李諸	33	李喬松	56	李陳足	79	林桂成
11	李諸	34	李喬松	57	李陳蜜	80	林順發
12	李諸	35	李喬松	58	陳菊	81	林楊足
13	李諸	36	李喬松	59	李賜達	82	林瑞春
14	李諸	37	李萬益	60	李繼孝	83	林廣省
15	李諸	38	李萬益	61	沈正雄	84	林樹松
16	李諸	39	李萬益	62	沈瑞麟	85	邵吳阿邊
17	李諸	40	李萬益	63	沈慶雲	86	邱石興
18	李諸	41	李萬益	64	卓阿聽	87	黃許葉
19	李長春	42	李萬益	65	周順	88	劉友輝
20	李長春	43	李萬益	66	周水龍	89	鄭全(李鄭全)
21	李長春	44	李萬益	67	周思光(周易霖)	90	陳嬌
22	李長春	45	李萬益	68	林本	91	余繁
23	李長春	46	周明宗	69	林成	92	吳 尾

108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公告清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94	李鑛亮	117	李廷琛	140	張厚志	163	何伯章
95	丁啟昌(丁啓昌)	118	詹安田	141	鄭吉田	164	陳文秀
96	余茂陽(余茂雄)	119	張貴林	142	顏朝滋	165	溫旭明
97	潘榮義(潘建銓)	120	李禎輝	143	陳真毅	166	林吳海流
98	鄭來旺	121	許金木	144	莊盛銓	167	陳阿月
99	林友昆	122	柳福順	145	游阿祈	168	陳京美
100	李清正	123	李建成	146	林金治	169	游吳碧幼
101	蔡正隆	124	潘癸林	147	李福重	170	程耀諄
102	陳永順	125	吳李春梅	148	王萬利	171	王利仁
103	謝珍娜	126	顧九淵	149	龔國吉	172	闕材行
104	余林鳳	127	楊名聲	150	武宗禮	173	陳東山
105	林簡春枝	128	紀春融	151	葉文溪	174	周鍾雄
106	謝德龍	129	陳清芳	152	簡景成	175	羅朝榮
107	張蔡秋梅	130	鄭春金	153	范光夫	176	賴塗盛(賴塗盛)
108	陳余梅	131	潘春金	154	洪謝留	177	李林阿碧
109	龍吳素馨	132	曾貽煌	155	郭金水	178	陳林嫌
110	李載勛	133	何明土	156	李順和	179	簡盛麗明
111	詹文政	134	何沈滿	157	連哲學	180	陳復智
112	謝新通	135	張立風	158	林家富	181	林聰賢
113	黃振桂	136	林泉源	159	蔡明賢	182	林邦勇
114	唐貫平	137	黃鄭金桃	160	林曾碧玉	183	林金星
115	廖春枝	138	劉玉枝	161	陳玉鸞	184	鄭文章
116	許明怡	139	華凌乾	162	楊斯立	185	徐萬佑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氏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諸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4月1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長春 死亡日期：民國017年11月26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喬松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成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020年07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明宗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1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瑪陵坑東勢上股204(△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97-0002地號，面積：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00-0002地號，面積：38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200-0008地號，面積：15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 爐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01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町1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215-0000地號，面積：53.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中山區新仙洞段0220-0000地號，面積：27.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中山區新仙洞段0226-0000地號，面積：7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余有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1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碇內字碇內262(△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暖暖區碗內段碗內小段0261-0001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4
2. 暖暖區源遠段1475-0000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4
3. 暖暖區源遠段1477-0000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4
4. 暖暖區源遠段1480-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榮裕 死亡日期：民國067年11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火號巷2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179-000建號，門牌：火號巷27號

面積：4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進發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8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莊19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景美區興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846-000建號，門牌：安平莊 1 9 5 號

面積：57.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源清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8月14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6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038-000建號，門牌：雲源巷67號

面積：58.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茂章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1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南路28號(△通報住址：台北縣萬里鄉龜吼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0767-000建號，門牌：七堵路46之1號

面積：22.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國祿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6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莊13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055-000建號，門牌：中山四路太白莊13之1號

面積：62.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紹唐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6月2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觀音巷5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089-000建號，門牌：觀音巷55號

面積：3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通仔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3月0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北安里佛祖嶺4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145-000建號，門牌：佛祖嶺43號

面積：5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足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2月27日

住址：基隆市安民莊1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315-000建號，門牌：安民莊17號

面積：3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蜜 死亡日期：民國095年03月25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0006-000建號，門牌：山腳街27之1號

面積：86.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菊 死亡日期：民國82年10月3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和莊53之4號(△通報住址：臺北縣平溪鄉東勢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0006-000建號，門牌：山腳街27之1號

面積：86.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賜達 死亡日期：民國82年02月16日

住址：基隆市新西街4巷2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協和段00021-000建號，門牌：中山三路153巷59號

面積：3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繼孝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3月29日

住址：基隆市通化莊33之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023-000建號，門牌：通化莊33之14號

面積：44.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正雄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8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73巷2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013-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73巷29號

面積：26.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瑞麟 死亡日期：民國089年10月28日

住址：基隆市安平莊39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033-000建號，門牌：安平莊39號

面積：64.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慶雲 死亡日期：民國095年06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火號巷10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108-000建號，門牌：太白街1 1 1巷8號

面積：2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卓阿聽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4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10鄰健民街32巷2弄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健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00358-000建號，門牌：健民街3 2巷2弄4號

面積：1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順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12月20日

住址：中山區太平莊4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062-000建號，門牌：太平莊25右號

面積：15.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水龍 死亡日期：民國071年1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金山街6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206-000建號，門牌：暖暖後街13號

面積：61.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思光 死亡日期：民國092年06月2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5鄰寧靜街3之5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里市仁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224-000建號，門牌：寧靜街3之5號

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本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12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巷7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仁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25-000建號，門牌：仙洞巷167號

面積：2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成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7月15日

住址：基隆市安平莊3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280-000建號，門牌：安民莊35號

面積：49.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乾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2月2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定路4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011-000建號，門牌：西定路5 1 號

面積：5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爽 死亡日期：民國84年11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一路157號(△通報住址：臺北縣貢寮鄉福隆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榮華段00049-000建號，門牌：西定路榮華一巷16號

面積：44.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子燦 死亡日期：民國82年09月18日

住址：基隆市民治莊14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293-000建號，門牌：民治莊145號

面積：88.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水田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1月21日

住址：基隆市安一路9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823-000建號，門牌：安一路95號

面積：5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水土 死亡日期：民國067年11月0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中正路12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0003-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22號

面積：73.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葉 死亡日期：民國091年08月22日

住址：基隆市福德巷7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00149-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福德巷14號

面積：60.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榮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03月02日

住址：基隆市康樂嶺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105-000建號，門牌：康樂嶺6號

面積：4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木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07月19日

住址：基隆市安平莊20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851-000建號，門牌：安平莊202號

面積：2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松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12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莊20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850-000建號，門牌：安平莊201號

面積：2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桂成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3月12日

住址：基隆市後街巷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259-000建號，門牌：後街巷2號

面積：54.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順發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8月08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巷18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24-000建號，門牌：仙洞巷180號

面積：53.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楊足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11月25日

住址：基隆市安一路210巷6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0141-000建號，門牌：安一路210巷62號

面積：49.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瑞春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9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港里福德巷6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大德段00063-000建號，門牌：福德巷65號

面積：5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廣省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7月05日

住址：基隆市通化莊42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084-000建號，門牌：通化莊42之4號

面積：5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樹松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8月0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觀音巷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263-000建號，門牌：嘉仁巷65號

面積：31.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邵吳阿邊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3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巷62巷(△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仁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72-000建號，門牌：仙洞巷62號

面積：47.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石興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7月17日

住址：基隆市民治莊48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建成區建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298-000建號，門牌：民治莊48之1號

面積：2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許葉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5月18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路9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248-000建號，門牌：暖暖路96號
面積：64.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友輝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2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公園街16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456-000建號，門牌：安平莊 1 1 4 之 5 號

面積：5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全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144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164-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189巷63號

面積：28.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嬌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7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3鄰自強路4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6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67-0001地號，面積：19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68-0002地號，面積：1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69-0003地號，面積：40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1-0000地號，面積：6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5.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2-0000地號，面積：10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6.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3-0000地號，面積：8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7.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3-0002地號，面積：1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8.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5-0000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9.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7-0001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0.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7-0002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77-0003地號，面積：2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4-0001地號，面積：10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4-0002地號，面積：32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8-0006地號，面積：1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5.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8-0008地號，面積：5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6.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8-001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7.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8-0014地號，面積：4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8.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088-0019地號，面積：6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19.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22-0000地號，面積：8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0.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23-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23-0001地號，面積：4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23-0002地號，面積：1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3.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23-0006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4.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23-0007地號，面積：21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5.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23-0008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26.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0194-0001地號，面積：4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繁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4鄰泰安路30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48-0000地號，面積：18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2.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48-0014地號，面積：3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048-0017地號，面積：43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51-0000地號，面積：6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51-0001地號，面積：5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51-0004地號，面積：1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7.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52-0000地號，面積：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8.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56-0006地號，面積：5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9. 七堵區草濫段草濫小段0156-0007地號，面積：1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 尾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1月0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5鄰基金二路1巷96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0016-0005地號，面積：4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分之334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亮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9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1鄰仁安街71巷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仙洞段00258-000建號，門牌：仁安街71巷8號·10號

面積：23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啟昌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4月18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臨江里1鄰通化街113號7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1244-0000地號，面積：54.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德育段00004-000建號，門牌：復興路214號

面積：102.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茂陽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6月02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保安路2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161-0000地號，面積：2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63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榮義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2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7鄰福一街56巷9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1113-0002地號，面積：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來旺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1月22日

住址：台北市延平區六館里9鄰南京西路269號2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0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111-0000地號，面積：573.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2. 安樂區武嶺段0111-0001地號，面積：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3. 安樂區武嶺段0111-0002地號，面積：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4. 安樂區武嶺段0113-0000地號，面積：995.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5. 安樂區武嶺段0115-0000地號，面積：280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6. 安樂區武嶺段0115-0001地號，面積：34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7. 安樂區武嶺段0115-0002地號，面積：30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8. 安樂區武嶺段0126-0000地號，面積：439.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9. 安樂區武嶺段0127-0000地號，面積：4.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0. 安樂區武嶺段0131-0000地號，面積：104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1. 安樂區武嶺段0131-0001地號，面積：10.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2. 安樂區武嶺段0139-0000地號，面積：754.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3. 安樂區武嶺段0139-0001地號，面積：1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4. 安樂區武嶺段0141-0000地號，面積：6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5. 安樂區武嶺段0141-0001地號，面積：4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6. 安樂區武嶺段0141-0002地號，面積：9.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7. 安樂區武嶺段0141-0003地號，面積：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8. 安樂區武嶺段0142-0000地號，面積：278.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19. 安樂區武嶺段0142-0001地號，面積：241.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20. 安樂區武嶺段0142-0002地號，面積：197.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3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友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1月10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力行里8鄰遼寧街45巷5號2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002-0000地號，面積：1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清正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10鄰南光街68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5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2-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96分之5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7-0002地號，面積：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0分之1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1地號，面積：41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2分之1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2地號，面積：1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2分之1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3地號，面積：20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2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4地號，面積：98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2分之1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9-0005地號，面積：39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2分之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98-0001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2分之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21-0000地號，面積：5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0分之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0地號，面積：18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0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1-0003地號，面積：23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0分之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62-0000地號，面積：5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正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17鄰明德三路9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8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2地號，面積：2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3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4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5地號，面積：45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1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2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3地號，面積：7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6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9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5-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6-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六堵段0287-0001地號，面積：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2分之1
15. 七堵區六堵段0287-0002地號，面積：13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2分之1
16. 七堵區六堵段0287-0005地號，面積：8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2分之1
17. 七堵區六堵段0288-0000地號，面積：5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七堵區六堵段0295-0000地號，面積：36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62080分之409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永順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31鄰福五街76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4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8-0000地號，面積：38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8-0001地號，面積：350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8-0002地號，面積：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0地號，面積：30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1地號，面積：224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3地號，面積：405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4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5地號，面積：13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6地號，面積：9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7地號，面積：3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8地號，面積：14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09地號，面積：1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79-0010地號，面積：9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0-0000地號，面積：3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1-0000地號，面積：6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2-0000地號，面積：5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2-0002地號，面積：57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3-0000地號，面積：6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4-0000地號，面積：7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5-0000地號，面積：16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8分之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85-0001地號，面積：96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94-0004地號，面積：109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94-0005地號，面積：29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0094-0006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珍娜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13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15鄰樂利三街34巷49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9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53-0000地號，面積：5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2.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0地號，面積：612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3.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1地號，面積：4564.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4.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2地號，面積：184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5.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3地號，面積：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6. 安樂區麥金段0393-0004地號，面積：89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7.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0地號，面積：277.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8. 安樂區麥金段0421-0001地號，面積：33.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9. 安樂區麥金段0424-0000地號，面積：5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6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363-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 4巷4 7之2號
面積：44.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麥金段00367-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 4巷4 9之2號
面積：44.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林鳳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0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13鄰仁一路265巷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6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389-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389-0001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0389-0002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12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5.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37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6.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38地號，面積：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7.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39地號，面積：3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8.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40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9.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42地號，面積：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0.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44地號，面積：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1.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45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2.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47地號，面積：5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3.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48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4.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49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5.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50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16. 安樂區西定段0391-0051地號，面積：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簡春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5日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光復里6鄰武昌街一段16巷19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7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1地號，面積：3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2地號，面積：17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4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5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4-0006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1地號，面積：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2地號，面積：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3地號，面積：30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4地號，面積：8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07地號，面積：1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7-0011地號，面積：28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39-0001地號，面積：17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1-0000地號，面積：5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1-0001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2地號，面積：32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3地號，面積：3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4地號，面積：12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5地號，面積：18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06地號，面積：24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2-0012地號，面積：3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5-0000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5-0001地號，面積：7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5-0002地號，面積：1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1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2地號，面積：84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3地號，面積：3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0148-0008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6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德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13鄰安一路100巷212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安樂區情人湖段0208-0000地號，面積：787.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1
2. 安樂區新會段0168-0000地號，面積：42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3. 安樂區新會段0169-0000地號，面積：8.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4. 安樂區新會段0171-0000地號，面積：2.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5. 安樂區新會段0171-0001地號，面積：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蔡秋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7日

住址：彰化縣大城鄉潭墘村11鄰光復路10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慈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0097-0000地號，面積：69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280分之60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余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4日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揚雅里3鄰重慶北路三段113巷55號7樓之5(△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097-0000地號，面積：40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龍吳素馨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17鄰成功一路113巷57弄1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082-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載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6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15巷80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044-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源遠段1044-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0180-000建號，門牌：暖碇路15巷80號

面積：95.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文政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6鄰信四路2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七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839-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9號

面積：11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新通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6日

住址：桃園縣八德鄉高明村30鄰高誠二街2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0096-0000地號，面積：0.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安樂區新會段0168-0000地號，面積：424.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5
3. 安樂區新會段0169-0000地號，面積：8.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5
4. 安樂區新會段0171-0000地號，面積：2.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5
5. 安樂區新會段0171-0001地號，面積：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振桂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7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廣居里2鄰忠孝東路五段236巷28號7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47-0000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49-0001地號，面積：54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50-0002地號，面積：92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50-0003地號，面積：30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0150-0004地號，面積：1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貫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5日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民本里7鄰成功路二段217巷5弄11號5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春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5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新富里3鄰富康街46號2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6-0002地號，面積：18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7
2.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7-0000地號，面積：1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7
3.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8-0000地號，面積：10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7
4.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9-0000地號，面積：1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7
5.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09-0001地號，面積：65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7
6.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10-0000地號，面積：9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7
7.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0112-0001地號，面積：72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5分之7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明怡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3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忠孝里26鄰興南路一段93巷40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858-0000地號，面積：1040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2. 安樂區新城段0858-0001地號，面積：7.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3. 安樂區新城段0858-0002地號，面積：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4. 安樂區新城段0859-0000地號，面積：224.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5. 安樂區新城段0879-0000地號，面積：1312.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新城段01899-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91號6樓
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廷琛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8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1鄰民生東路三段107巷4號5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305-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2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360-0000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2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安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5鄰龍安街96巷7弄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08-0000地號，面積：5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09-0000地號，面積：3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09-0001地號，面積：1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10-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11-0000地號，面積：7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貴林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9鄰百六街83巷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056-0001地號，面積：10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分之176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86-0004地號，面積：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1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87-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分之176
4.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96-0001地號，面積：2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2
5.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96-0006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68
6.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98-0001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2
7.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981-0000地號，面積：2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分之176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禎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0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3鄰安一路100巷16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477-0000地號，面積：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477-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西定段01679-000建號，門牌：安一路100巷168號2樓

面積：51.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金木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7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18鄰中山三路103巷10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0033-0000地號，面積：6737.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2. 中山區協和段0033-0001地號，面積：32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3. 中山區協和段0033-0002地號，面積：61.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4. 中山區協和段0033-0003地號，面積：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5. 中山區協和段0033-0004地號，面積：193.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6. 中山區協和段0033-0005地號，面積：1.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協和段00268-000建號，門牌：中山三路103巷100號
面積：77.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柳福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6鄰復興路212巷5弄6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0720-0000地號，面積：17.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建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6鄰安一路12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366-0000地號，面積：4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74分之20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癸林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2月21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北路306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172-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31分之31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李春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5鄰南興路1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488-000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3311-000建號，門牌：南興路1之4號

面積：7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顧九淵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3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永康里3鄰永康街12巷5號6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160-0000地號，面積：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50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名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7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9鄰定國街83巷16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225-0004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225-0007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安樂區西定段0225-0008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安樂區西定段0225-009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紀春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8鄰中平路88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04地號，面積：12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4
2.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59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4
3.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6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4
4.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61地號，面積：9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4
5. 安樂區保定段0102-006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34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保定段00627-000建號，門牌：中平街88之2號
面積：7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4日

住址：基隆市通仁街20巷49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248-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211-000建號，門牌：通仁街20巷49之2號

面積：6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春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13鄰深澳坑路2巷26號10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春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14鄰百六街57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76-0000地號，面積：6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分之9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2976-000建號，門牌：百六街57之4號

面積：98.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貽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3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6鄰武嶺街13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安樂區武嶺段0094-0000地號，面積：118.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安樂區武嶺段0094-0001地號，面積：1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武嶺段00011-000建號，門牌：武嶺街1 3 3號

面積：68.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明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四里19鄰八堵路10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過港段0655-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過港段02495-000建號，門牌：八堵路102號

面積：13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沈滿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安里8鄰景安路179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0地號，面積：5789.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61分之33
2.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1地號，面積：415.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61分之33
3. 暖暖區金華段0004-0002地號，面積：66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261分之33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金華段00323-000建號，門牌：國安路30巷16之3號
面積：65.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立風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5日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村15鄰林森路二段477巷15號(△通報住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515-0001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泉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29鄰中和路168巷14弄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0地號，面積：5320.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9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1地號，面積：82.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9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592-0002地號，面積：14.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79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1359-000建號，門牌：中和路168巷14弄14號
面積：62.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鄭金桃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3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19鄰樂利二街62巷13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0239-0000地號，面積：43.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玉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5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福安里10鄰福安街61弄36號4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福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08-0000地號，面積：5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09-0000地號，面積：3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09-0001地號，面積：1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10-0000地號，面積：1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0011-0000地號，面積：7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華凌乾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19鄰東新街6巷26號(△通報住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0056-000建號，門牌：東新街6巷26號

面積：86.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厚志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11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15鄰安樂路二段166巷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安國段0024-0000地號，面積：3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安國段02363-000建號，門牌：安樂路二段166巷28號

面積：8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吉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0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碇路15巷6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021-0000地號，面積：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0155-000建號，門牌：暖碇路15巷60號

面積：94.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朝滋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5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天玉里28鄰天母北路24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八德段00950-000建號，門牌：八堵路95巷3號

面積：13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真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01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景聯里2鄰吳興街21號3樓之1(△通報住址：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178-0000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保定段0178-0001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安樂區保定段0178-0002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安樂區保定段0179-0000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安樂區保定段0179-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安樂區保定段0179-0002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盛銓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4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31鄰碇內街313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8-0009地號，面積：70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4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3389-000建號，門牌：碇內街313號4樓

面積：68.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祈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6日

住址：基隆市樂一路28巷67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0584-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治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6鄰南榮路134巷2之1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8 筆）

1. 七堵區台五線段0735-0000地號，面積：4.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2. 七堵區台五線段0777-0000地號，面積：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3. 七堵區台五線段0784-0000地號，面積：1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4. 七堵區台五線段0812-0000地號，面積：99.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5. 七堵區台五線段0813-0000地號，面積：6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6. 七堵區台五線段0815-0000地號，面積：414.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7. 七堵區台五線段0853-0000地號，面積：147.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8. 七堵區台五線段0854-0000地號，面積：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9. 七堵區台五線段0857-0000地號，面積：2477.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0872-0000地號，面積：3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0892-0000地號，面積：37.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0892-0001地號，面積：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0897-0000地號，面積：45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0918-0000地號，面積：125.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0919-0000地號，面積：29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0920-0000地號，面積：410.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0921-0000地號，面積：132.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0922-0000地號，面積：9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福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31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名山里4鄰至誠路二段29之1號5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名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9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2地號，面積：2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3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4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2-0005地號，面積：45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1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2地號，面積：1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3地號，面積：7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6地號，面積：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4-0009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5-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86-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4. 七堵區六堵段0287-0001地號，面積：1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2分之1
15. 七堵區六堵段0287-0002地號，面積：13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2分之1
16. 七堵區六堵段0287-0005地號，面積：8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2分之1
17. 七堵區六堵段0288-0000地號，面積：5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七堵區六堵段0295-0000地號，面積：36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62080分之4095

19. 七堵區六堵段0295-0000地號，面積：36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48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萬利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1鄰福二街14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903-0000地號，面積：9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2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2911-000建號，門牌：福二街140號
面積：100.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龔國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6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2鄰復興路三段188巷35弄3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2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39-0000地號，面積：4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69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40-0000地號，面積：4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969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1066-0000地號，面積：4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0分之24
4. 七堵區溪頭段0507-0000地號，面積：2226.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382
5. 七堵區溪頭段0507-0001地號，面積：49.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382
6. 七堵區台五線段0145-0000地號，面積：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6
7. 七堵區台五線段0145-0001地號，面積：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分之6
8. 七堵區台五線段0447-0001地號，面積：2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7
9. 七堵區台五線段0448-0001地號，面積：16.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0450-0000地號，面積：35.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0451-0000地號，面積：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0452-0000地號，面積：14.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6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1500-000建號，門牌：福一街232號
面積：86.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1501-000建號，門牌：福一街232之1號
面積：86.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1502-000建號，門牌：福一街232之2號
面積：86.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5790-000建號，門牌：百二街73號
面積：68.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七堵區溪頭段00297-000建號，門牌：堵南街1 2之3號2樓
面積：33.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中山區新中山段00619-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3 5巷1 6號2樓
面積：44.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武宗禮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7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湖興里2鄰翠峰街2巷11弄2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湖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6地號，面積：16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730分之20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文溪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6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10鄰百七街71巷43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615-0000地號，面積：8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分之4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01896-000建號，門牌：百七街71巷43之3號

面積：104.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景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31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行仁里12鄰龍江路356巷66號5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茄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6 筆）

1. 安樂區麥金段0339-0000地號，面積：2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2. 安樂區麥金段0341-0000地號，面積：334.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3. 安樂區麥金段0342-0000地號，面積：35.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4. 安樂區麥金段0375-0000地號，面積：551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5. 安樂區麥金段0375-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6. 安樂區麥金段0382-0000地號，面積：31.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麥金段00948-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3 2巷1 4之4號
面積：83.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光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26鄰東新街89巷35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0654-0003地號，面積：6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明德段01292-000建號，門牌：東新街89巷35之3號

面積：83.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謝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5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景東里18鄰景華街128巷3弄1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0地號，面積：4072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6
2.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1地號，面積：248.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6
3.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2地號，面積：32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6
4.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3地號，面積：7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6
5.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4地號，面積：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6
6.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5地號，面積：16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6
7. 安樂區代天府段0837-0006地號，面積：10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代天府段03867-000建號，門牌：中和路85巷8號3樓之1
面積：6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金水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1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復源里11鄰八德路三段130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9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3-0000地號，面積：5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3-0001地號，面積：9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3-0004地號，面積：11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3-0005地號，面積：27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3-0006地號，面積：74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4-0000地號，面積：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4-0001地號，面積：8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4-0002地號，面積：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4-0003地號，面積：4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5-0000地號，面積：9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6-0000地號，面積：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7-0000地號，面積：1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8-0000地號，面積：20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9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9-0001地號，面積：14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9-0002地號，面積：72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119-0003地號，面積：101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74-0000地號，面積：4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75-0000地號，面積：6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76-0000地號，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77-0000地號，面積：5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78-0000地號，面積：11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79-0000地號，面積：54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80-0000地號，面積：22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81-0000地號，面積：29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82-0000地號，面積：28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83-0000地號，面積：47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86-0000地號，面積：8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288-0000地號，面積：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順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2鄰自強路5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3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3-0000地號，面積：2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4-0000地號，面積：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5-0000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6-0000地號，面積：2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8-0000地號，面積：6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59-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0-0000地號，面積：2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4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2-0000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3-0000地號，面積：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5-0000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0066-0000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連哲學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1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21鄰源遠路325巷25號之1(△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284-0000地號，面積：1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0256-000建號，門牌：源遠路325巷25之1號

面積：69.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家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7鄰中山一路241巷2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明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28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中山區太平段0281-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明賢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241巷18弄1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0382-0000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2. 中山區太平段0382-0001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3. 中山區太平段0382-000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00755-000建號，門牌：中山一路221巷67號
面積：61.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曾碧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1鄰崇禮街21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1473-0000地號，面積：2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3369-000建號，門牌：崇禮街21之3號

面積：104.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玉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5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中里9鄰金華街25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金華段0438-0000地號，面積：20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金華段0439-0000地號，面積：2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斯立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4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12鄰碇內街51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2805-000建號，門牌：碇內街5 1 號4樓
面積：7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源遠段02806-000建號，門牌：碇內街5 3 號2樓
面積：69.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伯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4鄰崇信街37巷21號之1(△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924-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七堵區大華段0925-0000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1541-000建號，門牌：崇信街37巷21之1號

面積：69.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秀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9日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26鄰文德路66巷53弄3號4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0113-0000地號，面積：112.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4分之5
2. 中山區協和段0114-0000地號，面積：118.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5
3. 中山區協和段0114-0001地號，面積：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5
4. 中山區協和段0118-0000地號，面積：6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5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中山區協和段00009-000建號，門牌：中山三路167巷2號
面積：5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5
2. 中山區協和段00012-000建號，門牌：中山三路167巷17、19號
面積：110.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5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旭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2鄰東信路3巷49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景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0086-0013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00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吳海流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7鄰通仁街6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山區仁德段0330-0000地號，面積：1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中山區仁德段0339-0000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仁德段00292-000建號，門牌：通仁街6號4樓

面積：9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月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6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2鄰安一路278巷62弄2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安樂區西定段0861-0000地號，面積：1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西定段086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京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9鄰南新街14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11-0001地號，面積：5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吳碧幼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30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162巷1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安樂區保定段0198-0000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安樂區保定段0198-0001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保定段00170-000建號，門牌：新西街162巷12號

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程耀諄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7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四育里10鄰虎林街30巷12弄6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8-0008地號，面積：83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3999-000建號，門牌：碇內街368號

面積：5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利仁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7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樟腳里25鄰興隆路四段96巷4弄2之1號4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570-0000地號，面積：48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00
2. 安樂區新城段0577-0000地號，面積：3425.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00
3. 安樂區新城段0578-0000地號，面積：47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00
4. 安樂區新城段0631-0000地號，面積：77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00
5. 安樂區新城段0632-0000地號，面積：72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00
6. 安樂區新城段0632-0001地號，面積：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00
7. 安樂區新城段0730-0000地號，面積：119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00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闕材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8日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厚德里13鄰樟樹一路226巷8號7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厚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1128-0002地號，面積：62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6
2. 暖暖區源遠段1130-0000地號，面積：10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2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4660-000建號，門牌：碇內街277號4樓
面積：49.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源遠段06150-000建號，門牌：碇內街214之1號底一層
面積：34.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東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12鄰開元路124號3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821-0000地號，面積：1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2134-000建號，門牌：崇智街1 1巷2 4之2號

面積：7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鍾雄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2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6鄰暖暖街4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0390-0000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分之7

2. 暖暖區八德段0393-0000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92分之7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朝榮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1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4鄰暖碇路15巷2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暖暖區源遠段0973-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暖暖區源遠段00095-000建號，門牌：暖碇路15巷23號

面積：8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塗盛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南光路22之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2043-0000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阿碧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3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暖暖街570巷100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199-0007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1009-0001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20分之12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2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6鄰定國街5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中山區德育段0547-0000地號，面積：186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92分之36
2. 中山區德育段0547-0001地號，面積：7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92分之36
3. 中山區德育段0549-0000地號，面積：59.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92分之3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德育段01047-000建號，門牌：復興路2 1 2巷1 2弄4 1之3號
面積：97.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盛麗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5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16鄰樂利三街263巷19弄41號底3層(△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0838-0000地號，面積：3653.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6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安樂區新城段01334-000建號，門牌：樂利三街263巷19弄41號底三層

面積：4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復智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04日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6鄰大南路26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093-0001地號，面積：5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9
2.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02-0000地號，面積：7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9
3.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03-0000地號，面積：48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9
4.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0108-0001地號，面積：6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9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聰賢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6月05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1鄰東勢街62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52-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53-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55-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0558-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邦勇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5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6鄰中正路264巷76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0301-0000地號，面積：8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57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04169-000建號，門牌：崇廉街68之2號

面積：57.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星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永樂里3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228-000建號，門牌：永一巷16號
面積：143.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文章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3月29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安樂區觀音段00228-000建號，門牌：永一巷16號
面積：143.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1080002201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萬佑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1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莊20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山區新中山段00853-000建號，門牌：安平莊203號

面積：29.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